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三)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六)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工作地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地点位于中国大陆,合计35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地点位于非中国大陆地区,合计87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第一类激励对象(353人)	65.08元/股	379.33万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87人)	78.09元/股	260.67万股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79.33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60.67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53人调整为35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6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

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33 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67 万股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 353 人调整为 352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业绩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379.33 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260.67 万股保持不变。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晶晨股份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一类、第二类激励对

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